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616,002	—
營業成本		(614,109)	—
毛利		1,893	—
其他收入		80,547	23,554
其他虧損		(35)	(52,638)
重組收益	3	—	1,542,0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498)	(69,311)
財務成本	4	(93,181)	(83,680)
稅前(虧損)/利潤	5	(68,274)	1,360,016
所得稅抵免	6	615	622
期內(虧損)/利潤		(67,659)	1,360,63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利潤	(67,659)	1,360,638
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81	(18,816)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4,381	(18,81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3,278)	1,341,82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2,106)	1,341,822
非控股權益	(1,172)	—
	(63,278)	1,341,822
期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6,487)	1,360,638
非控股權益	(1,172)	—
	(67,659)	1,360,6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每股基本	(0.21)港仙	17.26港仙
每股攤薄	(0.21)港仙	16.2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359	2,113,588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80,064	281,650
投資物業	9	176,163	172,0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5,586	2,567,272
流動資產			
存貨		40,045	39,363
貿易應收款項	10	208,576	20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13	94,6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2,4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054	257,712
流動資產總值		822,258	600,982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61	—
貿易應付款項	11	3,375	183,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62,027	188,000
可換股債券	14	78,719	—
應繳稅項		517	9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2,742	69,0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5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5,788	85,834
流動負債總額		674,480	527,169
流動資產淨額		147,778	73,8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3,364	2,641,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82,092	1,630,842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3	386,813	379,509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87,915	390,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8,537	50,290
遞延稅項負債		93,455	93,195
		<u>2,508,812</u>	<u>2,543,8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4,552</u>	<u>97,229</u>
資產淨額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320,389	306,273
儲備		(143,716)	(209,026)
		<u>176,673</u>	<u>97,247</u>
非控股權益		<u>67,879</u>	<u>(18)</u>
		<u>244,552</u>	<u>97,229</u>
權益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清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商品貿易；及(b)造船及船舶維修。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利潤／(虧損)的計量乃按經調整的持續業務稅前利潤／(虧損)計算。經調整的持續業務稅前利潤／(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稅前利潤／(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間之銷售約為12,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及船舶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15,173	829	—	616,002
— 分類間	12,200	506	(12,706)	—
	<u>627,373</u>	<u>1,335</u>	<u>(12,706)</u>	<u>616,002</u>
分類業績	221	(27,597)	—	(27,376)
調整：				
— 利息收入	—	—	103	103
— 其他收入	—	—	78,748	78,748
— 其他開支	—	—	(26,568)	(26,568)
	<u>221</u>	<u>(27,597)</u>	<u>52,283</u>	<u>24,907</u>
加：折舊與攤銷	161	21,599	521	22,28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利潤／(虧損) (「EBITDA」／「LBITDA」)	<u>382</u>	<u>(5,998)</u>	<u>52,804</u>	<u>47,188</u>
折舊與攤銷	(161)	(21,599)	(521)	(22,281)
財務成本	(3,649)	(81,138)	(8,394)	(93,181)
稅前(虧損)／利潤	<u>(3,428)</u>	<u>(108,735)</u>	<u>43,889</u>	<u>(68,2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及船舶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分類業績	(27)	(31,009)	—	(31,036)
調整：				
— 利息收入	—	—	46	46
— 其他收入	—	—	23,508	23,508
— 其他開支	—	—	(90,913)	(90,913)
	<u>(27)</u>	<u>(31,009)</u>	<u>(67,359)</u>	<u>(98,395)</u>
加：折舊與攤銷	—	25,811	449	26,26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虧損)／利潤 (「LBITDA」／「EBITDA」)	<u>(27)</u>	<u>(5,198)</u>	<u>(66,910)</u>	<u>(72,135)</u>
重組收益	—	—	1,542,091	1,542,091
經調整的LBITDA／EBITDA	<u>(27)</u>	<u>(5,198)</u>	<u>1,475,181</u>	<u>1,469,956</u>
折舊與攤銷	—	(25,811)	(449)	(26,260)
財務成本	—	(71,483)	(12,197)	(83,680)
稅前(虧損)／利潤	<u>(27)</u>	<u>(102,492)</u>	<u>1,462,535</u>	<u>1,360,016</u>

3. 重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組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構成重組的各份協議(附註)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完成重組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1,542,091,000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之結算收益(附註(i))	—	1,020,839
應付票據之結算收益(附註(ii))	—	182,606
非票據債權人之結算收益(附註(iii))	—	338,646
重組收益	—	1,542,091

-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本公司就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獲承擔負債或獲承擔部分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例」)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3. 重組收益(續)

(i) (續)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載於債權人計劃)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於比較期間確認重組收益約1,020,83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於比較期間確認結算收益182,606,000港元。

- (iii) 根據債權人計劃，非票據債權人將予以和解及於解除責任日期予以解除，以收取其接受索償金額之每1美元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計劃代價作交換。非票據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清付。本公司於比較期間確認結算收益338,646,000港元。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76	10,09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67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1,211	64,604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7,304	7,304
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90	—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93,181	83,680

5.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394	8,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	1,633
	<hr/>	<hr/>
	6,819	9,735
折舊	18,833	23,80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3,448	2,458
外匯差異淨額	35	52,638
銀行利息收入	(103)	(46)
核數師酬金	465	555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租賃樓宇	4,316	2,581
	<hr/>	<hr/>
	4,316	2,581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	7
遞延稅項	615	61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615	622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66,487)	1,360,638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7,304	7,304
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90	—
	<u>(58,093)</u>	<u>1,367,94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35,601,567	7,882,868,16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555,000,000	555,000,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	285,780,750	—
	<u>32,076,382,317</u>	<u>8,437,868,160</u>

附註：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泰山優先股和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出現之反攤薄效應。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按長期基準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於去年同期，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淨值總額為176,1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34,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升值所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能夠全數收回。有見及此，再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背景的客户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6,410	209,274
91至180日	152,166	—
	<u>208,576</u>	<u>209,27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313	183,291
91至180日	—	61
181至365日	62	—
	<u>3,375</u>	<u>183,352</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61,169	59,735
預收款項	159,282	86,074
撥備及應計開支	12,474	2,372
其他	29,102	39,819
	<u>262,027</u>	<u>188,000</u>
非流動：		
應付利息	58,537	50,290
	<u>320,564</u>	<u>238,29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名前董事對本公司的索償撥備約1,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000港元)。

13.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14.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已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此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定價模型」)計算。二項定價模型乃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項定價模型通常涵蓋大量極短時段，以反映股份在債券訂約期內可能達致之價格之實際範圍，因而出現數以百計之總節點。根據普通股股價隨時間變化之預測走勢路徑，便可繪製出二項普通股股價樹狀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將可換股債券之未來現金流量(即本金及票息(如有))按時間相當於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之本公司債券假設貼現率貼現計算。

1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0	800,000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627,287,770	306,273	7,820,554,682	78,206
公開發售	—	—	2,606,851,560	26,068
配售	—	—	2,600,000,000	26,000
發行代價股份	1,411,599,964	14,116	14,000,000	140
船廠終止股份	—	—	9,382,164,000	93,822
承擔代價股份	—	—	3,595,420,415	35,954
債權人計劃下之新股份	—	—	1,920,886,282	19,209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下之新股份	—	—	2,687,410,831	26,8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8,887,734	320,389	30,627,287,770	306,273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該上訴已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b) 香港訴訟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原告」)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就指稱因終止原告與TRML之僱傭合約向TRML提出全額為1,046,551.15港元之索償(「該索償」)。原告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亦被起訴。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1,069,251.28港元。案件正排期審訊。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於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印刷費用糾紛向本公司提出全額為1,117,018.15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呈交相應抗辯，而狀書提交期經已結束，暫未有進展。

c) 中國訴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案件正等待法院裁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16,002,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無產生任何收入。

期內，本集團商品貿易錄得收入約615,173,000港元(比較期間：無)。期內，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產生收入約829,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並無此分類之比較數字。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54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約103,000港元。期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之資本收益約78,755,000港元所致。除上述者外，其他收入為中國船廠產生之租金收入。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9,311,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57,498,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約22,28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福利開支約12,444,000港元及地租差餉約4,316,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成本減少所致。

期內，財務成本約為93,181,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13,576,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71,21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487,000港元，而比較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約為1,360,6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1港仙，而比較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17.26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4,054,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7,71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03,65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179,98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及鑽油平台，FPSO, FSO, FSRU及FLNG的建造，維修，改造及升級，及上下游的油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616,002,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所得的收入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此分類賺取任何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547,000港元(主要源自收購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約78,7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則約為23,554,000港元。儘管一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之組成部分並無重大波動，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4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約為1,360,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債務重組而產生非現金收益1,542,091,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無產生有關非現金收益項目。

造船及船舶維修

通過在中國沿海各地收購及／或聯合數家頂尖的大型船舶修造基地，本公司正加大力度發展船舶維修業務，確保生產佈局和調配資源得宜，建設亞洲領先的船舶修造平台(按船塢容量計)，並循序漸進地拓展業務規模，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低企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討造船及海工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期內，本集團在泉州船舶的船舶維修業務錄得收入約829,000港元。本集團正籌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船舶維修業務的收入。

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錄得收入，而銷售額約為615,1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76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港仙)。

本集團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第三方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所限。
- 8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38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5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39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後到期之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137,500,000港元及25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貸款144,600,000港元及浮息貸款245,4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75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700,000港元)，其中約175,8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實際浮動利率為8.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75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1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4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39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2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1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17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直接控股公司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2,600,000,000股普通股)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0.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243,000港元)。多年來，所有合約已告期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合約年期久遠，故並無就全部有關承擔入賬。

訴訟

有關公司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17節「或然負債」內之資料。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造船業繼續面對供應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因此，預期業績彪炳的造船企業最終能夠持續經營，其他部分集中發展個別市場分類和專門發展利基市場的公司亦能夠維持業務。預期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以及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為本集團帶來優勢及迎來新機遇，持續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待中國造船業市場好轉時馬上把握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作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重大投資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為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落戶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北外灘，該區域於二零一二年由國家交通運輸部授予「航運服務總部基地」稱號。諸多國際知名的中外航運類企業均將中國區總部落戶於此。合營公司將依賴北外灘的政策及區位優勢，以中國市場為起點，並以船舶修理、發展船舶建造、船舶改裝、海工建設和海事服務為核心業務，打造亞洲領先的船舶工業綜合性服務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灃有限公司與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名為雲南雲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及鑽油平台，FPSO，FSO，FSRU及FLNG的建造，維修，改造及升級，及上下游的油氣業務。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藉此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可以拓展本集團於下游的油氣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佈。

建議投資新加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EMS Energy Limited (「EMS」)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認購由EM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0,000,000新加坡元之潛在投資，用於建造一間位於新加坡大士南十五道十二號之船廠，該船廠佔地23,237.88平方米，擁有106米的海岸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亞泰」)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舟山亞泰之46%間接權益，代價為112,927,997.1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一般性授權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於收購完成時，舟山亞泰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之舟山亞泰股權仍為46%。舟山亞泰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修理及改造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舟山亞泰地處華東航運中心，臨近上海、舟山及寧波等主要港口，擁有優越的深水岸線和腹地資源，船舶停靠不受時間和潮汐的限制，因而是修船的理想場所。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後第五個月至第六個月，賣方有權以原代價(或相同等值)購回舟山亞泰之全部股權。若此情況發生，財務報表將反映財務資料之撥回。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的公佈。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管理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名)，其中9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於中國內地工作，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在香港服務，並無任何僱員於新加坡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中，約3,5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74,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存置於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載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款。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貸款資本化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披露，完成透過貸款資本化認購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各自代名人，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代價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尚未償還款項中的54,369,460.93港元及44,856,480.44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佈。

股份合併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函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披露，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有540,132份購股權尚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0.00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

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 3,203,888,773 股股份之購股權。

在遵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期內，除下文概述的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雋博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期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斐先生，其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